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4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组织架构的议案》

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组织架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二、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盛家方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三、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白俊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四、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成员调整，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董事会决策机制，重新选举了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如下：

1）、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陈实强；委员:朱光伟、白俊峰

2）、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朱光伟；委员:盛家方、陈实强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陈实强；委员:蔡新辉、朱光伟

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五、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并提名，聘任盛家方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总裁），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六、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盛家方先生的提名，聘任蔡新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七、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盛家方先生提名，聘任蔡新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八、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经审计委员会提名，聘任张晓宇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张晓宇女士简历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九、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盛家方先生提名，聘任徐海霞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徐海霞女士简历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5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完善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最新修订，并结合实际情况，拟对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组织架构的议案》。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图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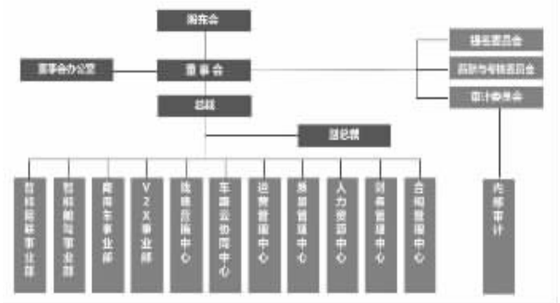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6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在股东大会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后，公司于同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董事会成员:盛家方先生（董事长）、白俊峰先生（副董事长）、蔡新辉先生、陈实强先生（独立董事）、朱光伟先生（独立董事）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

1）、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陈实强；委员:朱光伟、白俊峰

2）、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朱光伟；委员:盛家方、陈实强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陈实强；委员:蔡新辉、朱光伟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任职期限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情况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决定聘任盛家方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总裁），蔡新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张晓宇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徐海霞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职期限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投资者专线未变更。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投资者专线电话:0755-28022655 传真:0755-28022955

电子邮箱:dm88@szsoling.com

网址:www.szsoling.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一道 88 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 B 栋 3507。

三、部分董事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董事会换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樊庆峰先生、邓群英先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也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樊庆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邓群英先生持有公司 65,000 股股份，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份管理的规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明先生、仝小民先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也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二位独立董事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及董事会对上述届满离任董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四、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要求，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置，原监事会的监督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步废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盛家方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历任建华建材集团总部审计经理、财务总监、总裁助理兼财务总监，汤始建华建材（苏州）有限公司总经理、建华建材（上海）有限公司、汤始建华建材（上海）有限公司、建华建材（嘉兴）有限公司、上海汤谦建材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裁，深圳市索菱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航盛实业有限公司、武汉英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三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索菱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盛家方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800,400 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盛家方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2025 年 2 月，因信披不及时被深圳证监局方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除此之外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盛家方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蔡新辉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生，硕士研究生，中级会计师，已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考试合格证。曾任建华建材（福建区域）、建华建材（上海区域）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武汉英卡科技有限公司、无锡豪菱科技有限公司、奇菱智行科技（芜湖）有限公司、深圳市索菱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蔡新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13,300 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蔡新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蔡新辉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张晓宇，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年生，本科学历，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CMA）、中国中级会计师、税务师。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汤始建华建材（苏州）有限公司储备干部、出纳、工资会计、税务会计、助理会计师等岗位；2017 年 6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建华建材集团总部财务中心财务主管、副经理；2020 年 3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经理、子公司财务负责人、集团总部财务经理；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内审负责人。

截至目前，张晓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的规定，具备担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资格和能力。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张晓宇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徐海霞，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生，研究生学历，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期货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2008 年 5 月至 2012 年 10 月先后任职中国木业资源集团投资管理部、深圳市万全智策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机构研究部；2012 年 10 月至 2019 年 3 月先后任职深圳市天之一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大妈派网络信息有限公司、深圳市金彩虹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9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徐海霞女士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24,700 股，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所列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3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5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14:30；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5 年 12 月 2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9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9 日 15:00。

（2）会议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沪松公路 2033 号 5 号楼索菱股份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盛家方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282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计 294,952,95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1508%，其中: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计 195,047,79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5834%；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27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99,905,15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67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派律师宋佳音、田宇民到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 195,047,79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网络表决情况:同意 98,058,557 股；反对 1,669,400 股；弃权 177,20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293,106,3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票的 99.3739%；反对 1,669,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60%；弃权 17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01%。该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36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2555%；反对 1,66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8902%；弃权 17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543%。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逐项表决方式，其中:

2.01、审议通过了《股东会议事规则》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 195,047,79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网络表决情况:同意 98,054,357 股；反对 1,657,200 股；弃权 193,60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293,102,1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票的 99.3725%；反对 1,65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19%；弃权 19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56%。该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357,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1878%；反对 1,65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6937%；弃权 19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185%。

2.02、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 195,047,79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网络表决情况:同意 98,057,357 股；反对 1,656,700 股；弃权 191,10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293,105,1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票的 99.3735%；反对 1,656,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17%；弃权 19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48%。该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36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2361%；反对 1,656,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6857%；弃权 19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782%。

2.03、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 195,047,79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网络表决情况:同意 98,043,657 股；反对 1,667,300 股；弃权 194,20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293,091,4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票的 99.3689%；反对 1,667,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53%；弃权 19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5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346,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0155%；反对 1,66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8564%；弃权 19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281%。

2.04、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 195,047,79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网络表决情况:同意 98,027,157 股；反对 1,672,300 股；弃权 205,70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293,074,9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票的 99.3633%；反对 1,672,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70%；弃权 205,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9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33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7497%；反对 1,67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9370%；弃权 20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134%。

2.05、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 195,047,79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网络表决情况:同意 98,055,057 股；反对 1,656,500 股；弃权 193,60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293,102,8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票的 99.3727%；反对 1,656,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16%；弃权 19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5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35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1991%；反对 1,656,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6825%；弃权 19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185%。

2.06、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 195,047,79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网络表决情况:同意 98,049,857 股；反对 1,653,600 股；弃权 201,70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293,097,6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票的 99.3710%；反对 1,65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06%；弃权 20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8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35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1153%；反对 1,65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6357%；弃权 20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489%。

2.07、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 195,047,79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网络表决情况:同意 98,053,257 股；反对 1,648,900 股；弃权 203,00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293,101,0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票的 99.3721%；反对 1,64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590%；弃权 20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8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35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1701%；反对 1,648,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5600%；弃权 20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699%。

2.08、审议通过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 195,047,79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网络表决情况:同意 98,053,257 股；反对 1,617,100 股；弃权 234,80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293,101,0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票的 99.3721%；反对 1,61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483%；弃权 23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9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35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1701%；反对 1,61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0478%；弃权 23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821%。

2.09、审议通过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 195,047,79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网络表决情况:同意 98,035,557 股；反对 1,671,100 股；弃权 198,50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293,083,3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票的 99.3661%；反对 1,67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66%；弃权 19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7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33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8850%；反对 1,67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9176%；弃权 19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974%。

2.10、审议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 195,047,79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网络表决情况:同意 98,041,457 股；反对 1,603,600 股；弃权 260,10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293,089,2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票的 99.3681%；反对 1,60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437%；弃权 26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8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34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9800%；反对 1,60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8304%；弃权 26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896%。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其中:

3.01、审议通过了《提名盛家方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89,660,5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057%。盛家方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2、审议通过了《提名白俊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89,237,0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621%。白俊峰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3、审议通过了《提名蔡新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89,236,2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618%。蔡新辉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其中:

4.01、审议通过了《提名陈实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91,168,7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170%。陈实强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2、审议通过了《提名朱光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89,684,7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139%。朱光伟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 195,047,79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网络表决情况:同意 97,822,657 股；反对 1,644,500 股；弃权 438,00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292,870,4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票的 99.2940%；反对 1,64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575%；弃权 43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8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12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4557%；反对 1,64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4892%；弃权 43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55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宋佳音律师、田宇民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4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1,276,554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2%。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三）。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10 月 27 日，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昌中院”）作出（2022）赣 01 破申 51 号《民事裁定书》及（2022）赣 01 破申 52 号《民事裁定书》，分别裁定受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控股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

2023 年 11 月 3 日，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赣 01 破 38、39 号之二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程序。

根据《重整计划》规定，南昌新振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正邦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中的偿债平台，南昌新振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根据股权资产的处置进展，以 1.6 元 / 股价格认购 1.4415 亿股正邦科技重整过程中转增的上市公司股票，依据《重整计划》规定将这部分股票从管理人账户直接过户至相关债权人的证券账户实施以股抵债，债权人受让的该部分股份自登记至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不得转让。

2024 年 12 月 31 日，接到管理人通知，已将 11,276,554 股股份从管理人账户过户至 19 位债权人的证券账户中。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 19 位股东为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债权人，分别为: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中航信托 ?天启【2020】381 号江西永联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江西九州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南昌江旅旅游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云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江西安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农垦米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北三江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银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东营市河口区新户镇人民政府、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六建设有限公司、湖南金霞九鼎农牧有限公司、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泰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快乐通宝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合计数量为 11,276,554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2%。

三、相关股东做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关于限售股解禁的承诺: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锁定期承诺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中航信托 ?天启【2020】381 号江西永联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受让的转增股票锁定期为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	2024年 12 月 31 日	12个月
锁定期承诺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受让的转增股票锁定期为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	2024年 12 月 31 日	12个月
锁定期承诺	江西九州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南昌江旅旅游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受让的转增股票锁定期为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	2024年 12 月 31 日	12个月
锁定期承诺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云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让的转增股票锁定期为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	2024年 12 月 31 日	12个月
锁定期承诺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受让的转增股票锁定期为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	2024年 12 月 31 日	12个月
锁定期承诺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受让的转增股票锁定期为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	2024年 12 月 31 日	12个月
锁定期承诺	江西安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的转增股票锁定期为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	2024年 12 月 31 日	12个月
锁定期承诺	江苏省农垦米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的转增股票锁定期为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	2024年 12 月 31 日	12个月
锁定期承诺	湖北三江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受让的转增股票锁定期为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	2024年 12 月 31 日	12个月
锁定期承诺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的转增股票锁定期为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	2024年 12 月 31 日	12个月
锁定期承诺	武汉银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的转增股票锁定期为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	2024年 12 月 31 日	12个月
锁定期承诺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受让的转增股票锁定期为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	2024年 12 月 31 日	12个月
锁定期承诺	东营市河口区新户镇人民政府	受让的转增股票锁定期为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	2024年 12 月 31 日	12个月
锁定期承诺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六建设有限公司	受让的转增股票锁定期为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	2024年 12 月 31 日	12个月
锁定期承诺	湖南金霞九鼎农牧有限公司	受让的转增股票锁定期为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	2024年 12 月 31 日	12个月
锁定期承诺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的转增股票锁定期为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	2024年 12 月 31 日	12个月
锁定期承诺	江西泰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的转增股票锁定期为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	2024年 12 月 31 日	12个月
锁定期承诺	湖南快乐通宝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受让的转增股票锁定期为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	2024年 12 月 31 日	12个月
锁定期承诺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受让的转增股票锁定期为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	2024年 12 月 31 日	12个月

2、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上述股东承诺受让的转增股票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关锁定期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除上述锁定期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其他承诺。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不存在公司对上述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11,276,554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2%。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19 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 / 冻结情况
1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中航信托 ?天启【2020】381 号江西永联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705,817	3,705,817	0.04%	否
2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300,245	1,300,245	0.01%	否
3	江西九州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南昌江旅旅游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53,870	1,453,870	0.02%	否
4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云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9,524	819,524	0.01%	否
5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89,932	89,932	0.00%	否
6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03,747	303,747	0.00%	否
7	江西安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6,221	266,221	0.00%	否
8	江苏省农垦米业集团有限公司	246,110	246,110	0.00%	否
9	湖北三江航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8,808	98,808	0.00%	否
10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6,748	86,748	0.00%	否
11	武汉银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0,745	80,745	0.00%	否
12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78,328	78,328	0.00%	否
13	东营市河口区新户镇人民政府	40,809	40,809	0.00%	否
14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六建设有限公司	13,072	13,072	0.00%	否
15	湖南金霞九鼎农牧有限公司	2,083	2,083	0.00%	否
16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1,186	2,021,186	0.02%	否
17	江西泰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3,587	363,587	0.00%	否
18	湖南快乐通宝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5,780	35,780	0.00%	否
19	广东华